

证券代码：838740

证券简称：邦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后，决定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